

关于期权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7〕60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切实维护期权市场交易秩序，现对期权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通知如下：

1. 客户在期权交易中发生自成交、频繁报撤单、大额报撤单、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、盗码交易等行为时，按照《关于修订〈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期货、期权合约上的异常交易行为次数分别计算。

2. 期权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3月7日